

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1) 粤 06 清申 8 号

(2021) 中海油公司破管字第 1-2 号

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依法受理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中海油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案号：(2021)粤 06 清申 8 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根据有关资料显示，贵单位是中海油公司的已知债权人，请贵单位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此致

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

经办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附：1. (2021) 粤 06 清申 8 号《民事裁定书》；
2. (2021) 粤 06 清申 8 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
3. (2021) 粤 06 清申 8 号《公告》；
4. 债权申报须知；

5. 清算组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
1103-1106;

6. 联系人：李上月（15919050789、0757-81857071 转 821）；

王子婕（13924805599、0757-81857071 转 825）。